##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u>临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u>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年 5月 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年 5月 11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名,实际出席监事 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 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所有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16日